

附表二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紀錄表

觀光遊樂業名稱：頑皮世界

檢查日期：107年10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

檢查單位：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檢查人員：許展熏 梁俊豪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楊正偉 林庭靚 黃擇惟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許家豪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請假(提供書面資料)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莊明鴻 陳玥伶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尤建凱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陳威廷
臺南市政府法制處(消保官室)	楊璿圓 薛詠齊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顏綺蓮 殷介賢 陳羿行 王郁富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情形	地方政府 權管單位
一、旅遊安全維護 (一)觀光遊樂設施安全	觀光遊樂業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規定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之服務項目，依下列方式辦理檢查。 1. 機械遊樂設施（依建築法及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等法規之規範）。 2. 水域遊樂設施（依觀光遊樂業水域遊樂設施檢查項目及檢查基準注意事項等法規之規範）。 3. 陸域遊樂設施（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法規之規範）。 4. 空域遊樂設施（依熱氣球載人飛航活動或繫留作業等法規之規範）。 5.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遊樂設施。	1. 已依規定辦理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在案。 2. 水域遊樂設施依規定設置警告牌。 3. 陸域遊樂設施依規定辦理。 4. 無空域遊樂設施。 5.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遊樂設施均依規定辦理。	依地方政府 權責分工
(二)建築管理	1. 建築物之合法使用及管理。 2. 衛生設備數量符合相關規範。 3. 無障礙設施及男女公廁比例等設施設置情形。	1. 已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在案。 2. 已依規定設置。 3. 已依規定設置。	建管主管 單位

<p>(三)消防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及保養紀錄。 2. 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維護保養情形。 (抽查現場消防安全設備是否依規定設置並保持堪用) 3.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紀錄。(填最近一次檢修申報日期為 107 年 3 月 19 日) 4. 是否遴用防火管理人、擬訂消防防護計畫書及定期實施自衛消防編組。(填最近一次舉辦日期為 107 年 3 月 15 日) 5. 是否依規定使用防焰物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均依規定填寫。 2. 現場消防幫浦改善工程施工中，尚無法測試，預計 107.10.11 後改善完成(限改單 1017002)。 3. 107.8.29 檢修申報完成。 4. 防火管理人-周偉宇，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最近舉辦日期 107.3.15，防護計畫 107.1.16 制定。 5. 依規定使用防焰物品(抽查會議室窗簾)。 	<p>消防主管 單位</p>
<p>(四)建立緊急救護及救難系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緊急救護計畫(含：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及救難系統)，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2. 定期辦理緊急救護訓練。 3. 救護人員之配置情形。 4. 設置常設救護站及相關救護器材(含 AED)。 5. 舉辦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及救難演習。(含、填舉辦日期、演習計畫、演習照片及事後檢討會議紀錄) 6. 是否已彙整意外事件之處置資料，且建立檢討對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書業於 107 年 3 月 23 日送本府備查。 2. 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5 日及 6 月 29 日辦理演練。 3. 設救護站 1 站，急救點 6 點，AED 9 台(安心場所認證通過)。 4. 已彙整意外事件，並有對策。 5. 請依救護站裝備規定購置攜帶型氧氣組。 6. 請檢視救護人員訓練合格效期，再接受複訓。 	<p>衛生主管 單位</p>
<p>(五)餐飲環境衛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品標示、餐飲衛生符合法令規定。 2. 廚房應維持整潔衛生。 3. 從業人員應每年至少接受 1 次健康檢查並保有紀錄，工作時注意衛生。 4. 各項器具應合衛生基準。 5. 原材料、食材儲存環境及管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分冷藏室層架生鏽斑駁及放紙板(箱)有交叉污染之虞。 2. 分裝原料(調味料)未標示原包裝有效日期。 3. 部份人員未換發廚師證(未達持證比例一般餐館業 50%)。 	<p>衛生主管 單位</p>

<p>(六)配合警政業務及案件預防措施</p>	<p>1. 與轄區警察機關(含分局、派出所)等聯繫窗口建立情形。 2. 裝設監視錄影設備情形。 (1) 重要出入口裝設情形。 (2) 普及率情形。 (3) 設備運作情形。 (4) 設備辨識度情形。 (5) 資料保存期限情形。 (6) 專人保管及操作情形。 3. 竊案、遺失(拾得)物或其他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SOP)訂定情形。 4. 交通應變(疏導)計畫訂定情形。 5. 員工教育訓練計畫及執行情形。 6. 其他與警政業務相關作為辦理情形。</p>	<p>1. 檢查結果均符合規定，未發現缺失書面資料有抽換更新。 2. 107年度交通部督導警政項目未列缺失無建議事項，請繼續保持。</p>	<p>警政主管單位</p>
<p>(七)職業安全衛生</p>	<p>1. 職業安全衛生辦理情形。 2.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3. 自主管理辦理情形。 4. 承攬商安全管理。 5. 是否所屬勞工、承攬人或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傷亡者。</p>	<p>現場化學品危害標示、圖示需再與廠商確認。如分裝亦請於分裝瓶身外部標示品名及有效期限等資訊。</p>	<p>勞安主管單位</p>
<p>二、環境整潔美化 (一)環境清潔及垃圾處理</p>	<p>1. 劃分清潔責任區域，管理人員每日巡視，周圍環境保持整潔。 2. 植栽美化減碳執行成效良好。 3. 水域保持清潔。 4. 垃圾妥善處理並定時清運。 5. 實施垃圾分類。</p>	<p>環境整潔事項皆符合規定。</p>	<p>環保主管單位</p>
<p>(二)污水、廢水</p>	<p>1. 廢水、污水妥善處理。 2. 污水處理設施有專人維護管理。 3. 排水溝定期疏掃。 4. 水資源有無回收再利用。</p>	<p>均依規定辦理。</p>	<p>環保主管單位</p>

(三)公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生設備符合相關規範。 2. 管理人員每日督導巡視並做檢查紀錄。 3. 公廁整潔、無積水、無惡臭。 4. 各項設備維護良好，清潔工具妥善儲藏。 5. 公廁建檔管理情形。 6. 推動衛生紙丟馬桶作法（含張貼「衛生紙請丟馬桶」提醒標語、廁間提供衛生紙或公廁周圍十公尺販賣機全面改販賣衛生紙、廁間內設置加蓋垃圾桶、提供優質及衛生舒適之如廁空間）。 	均依規定辦理。	環保主管 單位
三、遊樂業者管理 (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額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額度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2. 是否將每年度投保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報請地方觀光主管機關備查。（填文號： ） 3. 保險單有效期間。（填○年○月○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額度。 2. 於 107 年 1 月 24 日南市觀業字第 1070054137 號函准予備查。 3. 保險單有效期間自 107 年 1 月 24 日至 108 年 1 月 24 日。 	觀光主管 單位

<p>(二)業者經營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觀光遊樂業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應符合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以主管機關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為限。 2. 舉辦特定活動者，於三十日前檢附安全管理計畫，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 3. 依「觀光遊樂業水域遊樂設施檢查項目及檢查基準注意事項」需配置合格救生人員及救生器材，並報地方觀光主管機關備查。 4. 針對觀光遊樂設施之管理、維護、操作及救生人員實施訓練、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作成紀錄並建檔。 5. 針對主管機關及考核委員前年度所提缺失及建議事項，改善經營情形具體且良好者。 6. 有無發生意外事故致遊客死亡者。 7.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觀光遊樂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等規定。 	<p>均依規定辦理。</p>	<p>觀光主管單位</p>
<p>(三)危險地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險地區劃定及標示。 2. 設立禁制、警告標誌或裝設護欄。 3. 管制措施。 4. 通告遊客週知。 	<p>均依規定辦理。</p>	<p>觀光主管單位</p>
<p>四、遊客服務及設施維護管理</p> <p>(一)消費資訊與權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品應公開標價，價格合理。 2. 設置消費者服務專線。(填客訴電話號碼為：0800810220)並標示全國消保專線：1950。 3. 妥適處理消費者申訴案件，並持續改善。 4. 營業時間、收費、服務項目、遊園及觀光遊樂設施使用須知、保養或維修項目公告於售票處、進口處、其他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品已公開標價價格合理。 2. 入口處營業時間、收費、服務項目等標示明確，並將客訴電話 0800810220 及全國消保專線 1950 標示。 3. 本府近 3 年來尚無受理業者之消費爭議事件。 4. 尚查無未依公告規定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 	<p>消保或觀光主管單位</p>

	<p>當明顯處所及網站。</p> <p>5. 依公告規定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辦理。</p> <p>6. 網站服務及其資訊維護情形。</p>	<p>事項辦理情事。</p> <p>5. 其餘事項尚符規定，請繼續保持。</p>	
(二)指示標誌	<p>1. 妥設指示標誌。</p> <p>2. 內容正確適當。</p> <p>3. 字體清晰整潔。</p>	均依規定辦理。	觀光主管 單位
(三)停車場	<p>1. 停車空間適當。</p> <p>2. 停車場保持平整。</p> <p>3. 標示明顯。</p> <p>4. 停車秩序良好。</p> <p>5. 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p> <p>6. 鋪面維護及綠化。</p> <p>7. 照明設備與監視系統。</p>	已於107年8月29日核發停車場登記證，餘尚符相關規定。	交通主管 單位

建議事項：

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親子盥洗室設置，請盡速依 106 年底頒布之設置辦法著手規畫及設置。

二、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現場消防幫浦改善工程施工中尚無法測試，預計 107.10.11 後改善完成(限改單 1017002)。

三、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一)請依救護站裝備規定購置攜帶型氧氣組。

(二)請檢視救護人員訓練合格效期，再接受複訓。

(三)部分冷藏室層架生鏽斑駁及放紙板(箱)有交叉污染之虞。

(四)分裝原料(調味料)未標示原包裝有效日期。

(五)部份人員未換發廚師證(未達持證比例一般餐館業 50%)。

(六)建議冷凍藏室擺放溫度計與設備外部儀錶板顯示溫度比對。

四、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檢查結果均符合規定，未發現缺失，107 年度交通部督導警政項目未列缺失無建議事項，請繼續保持。

五、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現場化學品危害標示、圖示需再與廠商確認。如分裝亦請於分裝瓶身外部標示品名及有效期限等資訊。

六、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環境整潔事項皆符合規定。

七、臺南市政府法制處(消保官室)

無缺失，請繼續保持。

八、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請針對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專用格位加強宣導。

九、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一)本府 107 年上半年檢查缺失及交通部觀光局 107 年考核缺失，均已改善完成。

(二)貴園軟硬體設施尚稱完整，惟企業之經營行銷較為薄弱，建議思考加強與在地連結之服務。例如：1. 每月可訂一愛心日，針對低收入戶家長帶幼童入園，提供 1 大 1 小免費入園優惠措施，以提供弱勢學童自然生態學習機會及提升企業形象。2. 每月訂定一敦親睦鄰日，提供學甲及周邊行政區 2 人同行 1 人免費之優惠，鼓勵在地鄉親帶領親朋好友前來，由鄉親協助對外行銷。3. 建議利用園區可愛動物資源，發展幼兒環境教育體驗活動，以適合幼兒成長學習之圖卡、美勞、肢體律動…等方式，設計幼兒學習單，與可愛動物互動，專案向幼兒園推介，開發一穩定基礎客群。另亦可配合情人節、重陽節等推出節日特別活動。

(三)新設兒童遊戲場即將完工，目前尚有使用須知及安全注意事項標示牌尚待設置，請於設置驗收完成後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如出廠證明、檢驗合格證明等相關資料)，函送本局辦理備查，並依規定維護管理。

備註：

1. 觀光遊樂業經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除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2. 經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在未完全改善前，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